

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

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

关于举办江苏省第八十八期 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班的通知

盐城市教育局：

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是培养合格园长的主要环节。为严格执行“持证上岗”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任职资格培训工作，全面提升园长上岗履职专业素质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3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配合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对全省优质园的评估验收的工作要求，帮助园长树立正确的办园理念，明确办园方向；熟悉相关的政策法规，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师德与能力，取得岗位任职资格。受你们的委托，定于2021年1月中旬于盐城举办江苏省第八十八期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班，本期培训班由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具体承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对象及人数

盐城市尚未取得省级园长任职资格证的幼儿园正（副）园长、园长助理或拟聘任的园长（须持有教师资格证书），共计 150 人。

二、培训内容与形式

培训内容：幼儿园教育管理理论与实践、幼儿园相关政策法规解读、优质园评估条例解读、幼儿园管理案例评析、《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》、《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》解读、幼儿园发展规划、幼儿园课程建设、幼儿园园长的领导力、幼儿园安全管理、幼儿园管理规范及相关法律、幼儿园游戏的地位和价值、园本培训的理论与组织、家园沟通的理论与方法、学前教育的评价与实践等。

培训形式：集中面授、跟岗学习、网络培训、名园考察、行动研究、园长论坛、论文完成等，共计 300 学时。其中集中学习二次（120 学时）、跟岗学习一次（40 学时），远程网络学习（100 学时，江苏省教师教育网站提供的相关课程），自学并完成论文（40 学时）。

三、培训时间与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21 年 1—6 月。第一次集中培训时间定于 2021 年 1 月 8—14 日在盐城进行（1 月 8 日下午 14:00—17:30 报到交费，报到及培训地点：盐城市温泉宾馆（盐城市东进中路 88 号）。第二次集中培训、跟岗学习和网络学习的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。

四、培训经费

按照省级培训费用标准，参加培训的学员每人须交两次集中培训费、网络学习费、跟岗实践指导费等费用 5500 元，由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一次性收取，由于开发票需要，请园长在报名回执中提供正确的单位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，缴费方式：刷卡、支付宝、微信。学员如需住宿由会务组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（学员培训合格后回原单位报销）。

五、培训要求

培训学员需全程参加规定内容的学习，并结合幼儿园管理工作实践认真完成专题论文及相应作业。经考核合格后发放江苏省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证书（报到时每人交一份教师资格证复印件和一张小 2 寸彩色照片）。

请参加培训的园长扫描文件下方的二维码加入班级群。

省师干训中心联系人：崔映飞，电话：025-83758172。

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联系人：王礼才，电话：
15365779609，邮箱：714892956@qq.com。

附件：园长任职资格培训报名回执

省第八十八期园长任...



附件

园长任职资格培训报名回执

姓名	性别	职务	单位	发票抬头单位	社会统一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	电话	是否住宿

- 注：1. “发票抬头单位”和“社会统一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”是您的开票信息，请务必填写正确。
2. 报到时间：2021年1月8日下午14:00—17:30。
3. 报到时不收现金，可刷卡、支付宝或微信支付。
4. 请将本回执于2021年1月4日前报送至邮箱：714892956@qq.com。